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5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碧雲(02)85906666轉6625
電子郵件信箱：saycloud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6136445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單位所送申請本部社會救助、社區發展、社會工作、志願服務、公益勸募及毒品防制類107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，業已審查完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貴單位所送旨揭申請計畫，經上開會議審核決議，核定結果已公布於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（<http://www.mohw.gov.tw/cht/DOSAASW/>）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，請自行下載。
- 三、有關專業服務費核發原則，配合107年度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調整，專業人員以每月新臺幣(以下同)3萬4,000元核算、專業督導人員以每月3萬8,200元核算，學歷及專業資格加給額度不變。因應本項調整，計畫如需調增經費，請貴單位於106年12月15日(星期五)前填復「107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經費變更申請表」(電子檔置於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107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核定結果項下)，後續將俟綜整後將另案公布修正核定金額。至貴單位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，如有其他



需修正年度實施計畫者，請另於107年1月19日(星期五)前報部核備。

四、有關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，本部業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，納入本部特別收入基金(項下之社會福利基金)附屬單位預算案內辦理，將另案通知貴單位掣據請款。

五、下列規定請貴單位配合辦理：

(一)各核定補助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成，並於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，依所核補助經費檢具支出原始憑證、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，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、賸餘經費(請區分經常門、資本門)連同其他衍生收入(不含孳息收入)、成果報告、財產清冊及成果照片等送本部辦理核銷結案。

(二)受補助單位應設立辦理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之專戶，以儲存補助經費，如未設立專戶，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。所設立專戶應專款專用，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，不得抵用或移用，孳息應於每年1月繳回，但每年孳息金額為300元以下者，得免繳回。

(三)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。本部若發現受補助單位有重複申請補助情事時，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。

(四)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，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(詳參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綜合項目第14點)，並於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相關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五)補助款所購置設備請確實依核定項目執行使用，不得移作他用，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，主辦單位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、活動

舞臺背景、購置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「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」圖樣；購置設備應登錄財產清冊管理，且黏貼財產標籤，以供查核。

(六)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，並區分男性、女性之比率。執行績效將做為未來計畫核定額度之參考。

(七)餘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、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及107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、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、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公益協會、中華民國弱勢者希望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、臺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車禍受難者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、社團法人台灣世界快樂聯盟、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

電子公文交換章
2017/12/01 15:52:54

部長 陳時中